

#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6〕66号

---

##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 2026 年度农业农村 投资促进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现代农业园区：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以产业兴旺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大我区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形成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合力，加快推进都市现代农业、都市休闲农业、数字农业、种源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乡村建设等农业农村产业发展，不断提升招商质态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。根据市农业农村委 2026 年乡村振兴考核任务和区政府 2026 年重点工作要求，对 2026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促进工作进行分解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陆春燕、陈思远      电话：59732914、59722877

- 附件：1. 2026 年度农业招商到位资金任务分解表  
2. 2026 年青浦区农业农村投资促进工作考核方案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
2026 年 4 月 13 日

## 附件 1

### 2026 年度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任务分解表

序号	街镇	高质量项目 (个)	到位资金 (亿元)	一季度 (亿元)	二季度 (亿元)	三季度 (亿元)	四季度 (亿元)
1	赵巷镇	1	3	0.8	0.7	1	0.5
2	徐泾镇	1	2.2	0.7	0.5	0.7	0.3
3	华新镇	1	2.7	0.6	0.75	0.85	0.5
4	重固镇	1	2.3	0.4	0.75	0.75	0.4
5	白鹤镇	1	3.6	0.9	0.8	1.5	0.4
6	朱家角镇	1	2.8	1.8	0.4	0.3	0.3
7	练塘镇	1	3	0.5	0.7	1.3	0.5
8	金泽镇	1	2.8	0.3	1.1	1.1	0.3
9	夏阳街道	1	2.1	0.53	0.73	0.42	0.42
10	盈浦街道	0	0.5	0.1	0.2	0.1	0.1
11	香花桥街道	1	2.6	0.8	0.6	0.9	0.3
12	现代农业园区	1	2.4	0.6	0.8	0.6	0.4
合计		11	30	8.03	8.03	9.52	4.42
注：季度到位资金为目标任务的基本指标，对辖区内农业农村项目应统尽统。							

## 附件 2

# 2026 年青浦区农业农村投资促进工作考核方案

目标任务					
2026 年，全市农业农村全年投资到位资金计划达 30 亿元以上，其中社会资金 18 亿元以上，占比达 60%；新增高质量农业招商项目 5 个；推进落地建设一批具备示范引领性的农业重点招商项目。					
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					
类别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备注说明
一、考核要点					
(一) 基础工作 (10 分)	1. 工作开展	制定并落实年度投资促进工作计划，做好年度总结与日常协调	<b>按年度</b> ，按照各街镇、园区有工作计划、年度总结，沟通协调工作情况良好，项目信息通畅即可赋分。	2	各街镇、园区提供相关材料
	2. 活动组织	举办高质量投资促进（招商推介、集中签约、外出招商等）活动。	<b>按年度</b> ，街镇、园区领导参与。	2	各街镇、园区提供宣传材料或活动说明
	3. 项目和招商资源管理	从严从实上报项目数量和到位资金数量，并及时报送典型案例，以及区域内招商资源信息	<b>按年度</b> ，各街镇、园区提供每月按时上报的招商相关统计数据，经投促专班认可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赋分。	6	各街镇、园区提供相关材料
(二) 投资规模 (30 分)	4. 累计到位资金总额	各街镇、园区累计到位资金完成进度。	<b>每月</b> ，按照各街镇、园区指标基数总量及截至当月应完成的年度任务进度百分比，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各区完成情况进行赋分。	20	

	5. 社会资金到位金额	各街镇、园区累计到位社会资金完成进度	每月，按照各街镇、园区指标基数总量及截至当月应完成的年度任务进度百分比，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各区完成情况进行赋分。	10	
(三) 招商质量 (40分)	6. 新增高质量农业招商项目数量	具有引领性、标志性的农业重点招商项目落地数量年度指标完成情况。	每季度，按照各街镇、园区指标进度要求，符合具有引领性、标志性的农业重点招商项目数量达标即予以赋分。	30	各街镇、园区提供项目相关佐证材料，每季度末计分。 项目认定口径见附件
		超出指标新增高质量农业招商项目数量	每季度，每超过指标数1个项目，即得2分，上限5分。	5	各街镇、园区提供项目相关佐证材料
	7. 社会资金高质量项目	引进纯社会资金投资的高质量项目	每季度，每引进1个，即得1分，上限5分。	5	需提供投资协议与出资证明
(四) 项目落地 (20分)	8.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	各街镇、园区申报并经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年度重点项目，考核其落地推进情况。	每季度，根据佐证材料，按照项目的开工、建设、投产、最终效果，给予相应赋分10-16分。	16	各街镇、园区提供项目相关进度、建设效果佐证材料。
		指标外重点项目，落地推进情况	每季度，除指标任务外的重点项目，经招商专班认可后，每超过指标数1个项目，即得2分，上限4分。	4	各区街镇、园区提供项目相关佐证材料

二、加分项（最多不超过 20 分）	
（一）	新引进一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加 10 分；新引进或培育一家农业类上市公司的加 5 分。
（二）	招商项目能够列入国家“双重”项目，或农业农村部重点支持名单的项目，或投资额超 10 亿元的项目，每个加 5 分。

注解：

**1.投资类型认定口径**

- ①乡村建设类，包含乡村的水、路、林、宅、公共服务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、示范村、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片区建设等。
- ②农业生产类，包括种养殖基础设施建设（田等）、种植养殖项目以及应用于种养殖过程的种源、投入品、装备类项目等。
- ③产业融合类，包括农产品加工、流通、检测、农旅项目等。
- ④农民增收类，包括集体经济发展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类项目等。

**2.高质量农业招商项目认定口径**

高质量农业招商项目是指：国内外农业头部企业在沪设立的总部类、研发中心类、供应链类的项目；特色种源、生物制造、智慧农业等科技新赛道的项目；具有国内外行业领先水平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；农业全产业链中具有链主地位的企业项目；对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带动作用的产业融合项目等。

**3.重点项目认定口径**

过去两年高质量农业招商项目中，具备显著技术引领、模式创新、联农带农效应，今年能够建成落地的引领示范性项目。

**4.社会资金认定范围**

本考核所称社会资金，是指非财政来源的资金，主要包括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非公成分、基金、自然人投资等。